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jis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8)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營業額	1,717,290	1,815,406	-5.4%
餐廳業務銷售	1,649,827	1,734,200	-4.9%
毛利	1,313,652	1,373,330	-4.3%
經營溢利	14,915	126,842	-88.2%
除稅前(虧損)溢利	(50,132)	247,875	不適用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20,224)	181,188	不適用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人民幣)	(0.02)	0.17	不適用
建議每股末期股息(人民幣)	0.06	0.08	
	(港幣6.4仙)	(港幣8.6仙)	
餐廳總數(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96	562	

全年業績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味千」)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呈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1,717,290	1,815,406
存貨消耗成本		(403,638)	(442,076)
員工成本	7	(479,456)	(475,830)
折舊	7	(321,488)	(316,692)
其他經營開支		(497,793)	(453,966)
經營溢利		<u>14,915</u>	<u>126,842</u>
其他收入	4	88,981	109,842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42	(1,452)
就以下項目確認的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34)	(961)
–使用權資產		(11,527)	(2,62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1	(6,429)	(987)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10,510)	37,23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949)	(1,901)
應佔合營企業收益		772	1,059
融資成本	6	(22,593)	(19,178)
除稅前(虧損)溢利		(50,132)	247,875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u>34,891</u>	<u>(55,348)</u>
本年度(虧損)溢利		<u>(15,241)</u>	<u>192,527</u>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海外經營於換算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u>15,653</u>	<u>7,851</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u>15,653</u>	<u>7,851</u>
本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		<u>412</u>	<u>200,378</u>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各項應佔之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東		(20,224)	181,188
非控股權益		<u>4,983</u>	<u>11,339</u>
		<u>(15,241)</u>	<u>192,527</u>
下列各項應佔之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2,845)	189,440
非控股權益		<u>3,257</u>	<u>10,938</u>
		<u>412</u>	<u>200,378</u>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元
每股(虧損)盈利	10		
— 基本		<u>(0.02)</u>	<u>0.17</u>
— 攤薄		<u>(0.02)</u>	<u>0.1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816,634	1,007,255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7,090	349,071
使用權資產		566,180	423,864
商譽		1,375	1,355
無形資產		1,808	1,50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	35,763	43,11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8,593	7,820
租賃按金		67,459	60,752
遞延稅項資產		34,920	38,982
定期銀行存款		26,180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 之金融資產	12	115,535	125,867
		<u>2,111,537</u>	<u>2,059,582</u>
流動資產			
存貨		76,625	76,24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3	158,817	177,852
可收回稅項		550	28
受限制銀行存款		113	15,13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12	10,000	25,0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29,653	1,607,635
		<u>1,875,758</u>	<u>1,901,92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4	251,204	249,488
租賃負債		211,607	168,231
合約負債		1,005	1,43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100	1,819
應付董事款項		1,111	604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3,551	13,54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296	2,247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323	350
應付稅項		18,183	24,234
銀行借款		5,287	5,247
		<u>508,667</u>	<u>467,202</u>
流動資產淨額		<u>1,367,091</u>	<u>1,434,72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478,628</u>	<u>3,494,309</u>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65,029	234,074
銀行借款		29,322	32,237
遞延稅項負債		116,810	167,94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負債	12	—	2,127
		<u>511,161</u>	<u>436,383</u>
資產淨額		<u>2,967,467</u>	<u>3,057,92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8,404	108,404
儲備		<u>2,802,867</u>	<u>2,891,987</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911,271	3,000,391
非控股權益		<u>56,196</u>	<u>57,535</u>
權益總額		<u>2,967,467</u>	<u>3,057,92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作為投資控股公司運作。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其直接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Anm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之實體Favor Choice Group Limited。Anm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由Anmi Trust全資擁有，而Anmi Trust由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潘慰女士(「潘女士」)控制。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營業務為餐廳經營、拉麵及相關產品之生產及銷售以及投資控股。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及其於中國內地之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公司於香港之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幣(「港幣」)。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委員會」)議程決定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有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及委員會議程決定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和業績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出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³ 缺乏可兌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⁴

¹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起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本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眾多規定的同時，引入了新規定，要求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分類匯總；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有關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之披露，以及改進於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的合併及分列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應用新訂準則預期將會影響損益表的呈列以及未來財務報表的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

3. 經營分部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潘女士報告的資料乃基於經營分部及地區分析。本集團之組織建基於並明確地集中於三個經營分部：餐廳經營、拉麵及相關產品之生產及銷售以及投資控股。於達致本集團報告分部時概無合併計入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之報告分部如下：

餐廳經營	— 在中國內地之餐廳經營 — 在香港之餐廳經營
拉麵及相關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 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生產及銷售拉麵及相關產品
投資控股	— 物業投資、非上市權益工具及基金投資，以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有關該等分部的資料呈列如下。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報告分部分析之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餐廳經營			拉麵及相關 產品之生產 及銷售	投資控股	報告分部 總計	抵銷	總計
	中國內地 人民幣千元	香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 對外銷售	1,452,891	196,936	1,649,827	67,463	-	1,717,290	-	1,717,290
— 分部間銷售	-	-	-	619,163	-	619,163	(619,163)	-
	<u>1,452,891</u>	<u>196,936</u>	<u>1,649,827</u>	<u>686,626</u>	<u>-</u>	<u>2,336,453</u>	<u>(619,163)</u>	<u>1,717,290</u>
分部溢利(虧損)	<u>13,396</u>	<u>2,388</u>	<u>15,784</u>	<u>2,947</u>	<u>(60,482)*</u>	<u>(41,751)</u>	<u>-</u>	<u>(41,751)</u>
利息收入								31,112
未分配行政開支								(38,484)
未分配融資成本								<u>(1,009)</u>
除稅前虧損								(50,132)
所得稅抵免								<u>34,891</u>
年內虧損								<u><u>(15,241)</u></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餐廳經營			拉麵及相關		報告分部 總計	抵銷	總計
	中國內地 人民幣千元	香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產品之 生產及銷售 人民幣千元	投資控股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1,534,269	199,931	1,734,200	81,206	-	1,815,406	-	1,815,406
—分部間銷售	-	-	-	620,941	-	620,941	(620,941)	-
	<u>1,534,269</u>	<u>199,931</u>	<u>1,734,200</u>	<u>702,147</u>	<u>-</u>	<u>2,436,347</u>	<u>(620,941)</u>	<u>1,815,406</u>
分部溢利	<u>180,332</u>	<u>8,712</u>	<u>189,044</u>	<u>2,310</u>	<u>58,378*</u>	<u>249,732</u>	<u>-</u>	<u>249,732</u>
利息收入								31,425
未分配行政開支								(32,200)
未分配融資成本								(1,082)
除稅前溢利								247,875
所得稅開支								(55,348)
年內溢利								<u>192,527</u>

* 投資控股分部的分部(虧損)溢利包括當前及過往報告期內分別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虧損總額人民幣177,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842,000元)。

其他資料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溢利即每一分部產生之虧損／賺取之溢利，不包括利息收入、若干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以及所得稅抵免(開支)。此乃報告予主要營運決策人潘女士之估量，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價進行。

由於此財務資料在主要營運決策人評估本集團業務活動的表現或分配資源時未經審查，故並無呈報總資產及總負債。

本集團之所有非流動資產(包括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商譽、無形資產以及於聯營公司(向聯營公司提供貸款除外)及合營企業的權益)均位於本集團實體之註冊所屬地區中國內地及香港。

下表載列按資產地區分析之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本集團非流動資產：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511,068	1,609,482	1,376,716	1,343,385
香港	206,222	205,924	489,343	489,243
	<u>1,717,290</u>	<u>1,815,406</u>	<u>1,866,059</u>	<u>1,832,628</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提供予聯營公司的貸款、租賃按金、定期銀行存款及遞延稅項資產。

於當前及過往報告期內，並無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4. 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分特許餐廳之特許權收入(附註i)	5,420	7,650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附註ii)	42,680	41,525
減：就年內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1,732)	(1,726)
	40,948	39,799
銀行利息收入	31,112	31,425
豁免應付關連人士特許權佣金(附註iii)	5,942	12,049
就業主提前終止餐廳之經營租賃而收取之賠償	-	379
政府補助(附註iv)	2,030	10,101
其他	3,529	8,439
	<u>88,981</u>	<u>109,842</u>

附註：

- (i) 本集團向特許餐廳授予於固定合約期限內以「味千」品牌經營餐廳的權利。特許權收入根據合約訂明的金額隨時間的推移確認。
- (ii) 物業租金收入於租賃期限內按直線法確認。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有租賃均為具有固定租賃付款條款的經營租賃。

- (iii)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關連人士重光產業株式會社(「重光產業」)特許權佣金已根據本集團及重光產業協定一致的條款予以豁免。
- (iv)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政府補助人民幣2,03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0,101,000元)，為本集團收到中國內地地方當局對本集團進行的業務活動提供的補貼。該等補助並未附帶特定的條件。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101,253)	8,8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293)	(3,479)
終止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收益淨額	2,177	3,23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9,271)	23,93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收益	2,127	4,947
匯兌虧損淨額	(1,997)	(228)
	<u>(110,510)</u>	<u>37,236</u>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21,584	18,096
銀行借款利息	1,009	1,082
	<u>22,593</u>	<u>19,178</u>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酬金	4,782	4,195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26,328	424,24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7,298	45,659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	1,048	1,729
員工成本總額	<u>479,456</u>	<u>475,830</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4,399	113,283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7,089	203,409
折舊總額	<u>321,488</u>	<u>316,692</u>
核數師薪酬： 審計服務	<u>3,100</u>	<u>3,100</u>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2,749	2,925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82	372
	<u>2,831</u>	<u>3,297</u>
中國內地所得稅		
— 本年度	9,227	18,879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24	(277)
	<u>9,351</u>	<u>18,602</u>
遞延稅項(抵免)開支	<u>(47,073)</u>	<u>33,449</u>
	<u>(34,891)</u>	<u>55,348</u>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按8.25%之稅率就首港幣2百萬元應課稅溢利繳納稅項，並按16.5%之稅率就超過港幣2百萬元之溢利繳納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繼續就其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統一稅率繳納稅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須按企業所得稅率25%納稅。

根據中國的稅法及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以中國內地經營附屬公司賺取之純利支付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惟適用較低協定稅率者除外。根據有關的稅收協定，向香港居民公司派付股息享受5%的更低預扣稅稅率。因此，已根據中國內地實體派息率預期水平撥備預扣稅。

9. 股息

於年內確認為分派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股息：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為每股人民幣0.08元 (港幣0.086元)(二零二三年：已付—二零二二年為每股人民 幣0.06元(港幣0.068元))	<u>87,323</u>	<u>65,493</u>

於報告期結束後，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6元(港幣0.064元)(二零二三年：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8元(港幣0.086元))，合共金額為人民幣65,492,000元(港幣69,85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87,323,000元(港幣93,872,000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盈利數字計算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虧損)盈利，即本公司股東 應佔本年度(虧損)盈利	<u>(20,224)</u>	<u>181,188</u>

股份數目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91,538,820</u>	<u>1,091,538,820</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未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因為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

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未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因為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

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	161,341	161,341
應佔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開支(扣除已收股息)	<u>(9,860)</u>	<u>(8,911)</u>
	<u>151,481</u>	<u>152,430</u>
減：已確認累計減值虧損(附註i)	(117,102)	(110,673)
向聯營公司提供貸款(附註ii)	<u>1,384</u>	<u>1,353</u>
	<u>35,763</u>	<u>43,110</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若干聯營公司表現不佳，本公司董事評估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並發現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中的較高者釐定)低於賬面值。由於進行減值評估，於該等聯營公司之權益的賬面值已扣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

就於深圳市巨鵬廚房設備有限公司的權益，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因此，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6,429,000元(二零二三年：零)。

就本集團於廣州雲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廣州雲移」)的權益，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987,000元，導致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零。

- (ii) 向聯營公司提供貸款構成於聯營公司之淨權益之一部分。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不會於報告期結束後十二個月內償還。

1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逆回購國債(附註i)	10,000	—
理財產品(附註ii)	—	25,031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權益投資及基金投資(附註iii)	115,535	125,867
	<u>125,535</u>	<u>150,898</u>

非上市權益投資及基金投資的組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廣州雲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5,961
安徽加華安元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3,254	13,254
廣州和智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72,281	75,509
嘉藍加華(天津)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0,000	20,000
其他	10,000	11,143
	<u>115,535</u>	<u>125,867</u>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負債(附註ii)	<u>—</u>	<u>2,127</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購買中國政府發行的逆回購國債，年利息收益率介乎0.5%至5%，期限介乎1天至182天。
- (ii)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間銀行訂立一份合約以購買理財產品。該理財產品於12個月內到期。預期收益率介乎每年1.32%至1.91%不等。
- (iii)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非流動，因為彼等既非本集團正常營運週期內使用的營運資金的一部分，亦非為交易目的而持有，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將其歸類為非流動當屬適當。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 客戶(第三方)合約	18,115	32,989
減：信貸虧損撥備	(1,637)	(1,879)
	<u>16,478</u>	<u>31,110</u>
其他應收賬款		
可收回增值稅	46,947	41,521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36,216	31,448
墊款予供應商	19,592	27,535
預付管理費及物業租金(附註)	14,636	15,639
租賃應收款項	11,741	18,376
預付款項	6,247	4,625
員工墊款	5,869	9,400
其他	10,859	7,966
	<u>152,107</u>	<u>156,510</u>
減：信貸虧損撥備	(9,768)	(9,768)
	<u>142,339</u>	<u>146,742</u>
	<u>158,817</u>	<u>177,852</u>

附註：預付物業租金與短期租賃有關。

與拉麵及相關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有關的客戶一般可自發出發票之日起獲得零至90日(二零二三年：零至90日)的信貸期，惟若干長期合作客戶之信貸期可延至180日(二零二三年：180日)。有關餐廳經營銷售之客戶不獲提供信貸期，惟透過線上電子支付平台付款時除外，在此情況下，來自該等線上電子支付平台的貿易應收賬款一般於30日內結算。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就拉麵及相關產品之生產及銷售而言)及根據交易日期(就餐廳經營的銷售而言)呈列貿易應收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5,363	23,165
31至60日	537	1,333
61至90日	160	5,158
91至180日	132	261
180至365日	286	1,193
	<u>16,478</u>	<u>31,110</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的金額為於報告日期已逾期90日或以上的總賬面值為人民幣983,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901,000元)之應收賬款。該等逾期結餘未被認為已違約，因為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結餘主要為應收具有良好信貸質素的客戶之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押記。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 關連人士(附註)	34,826	32,785
— 第三方	62,566	62,863
	<u>97,392</u>	<u>95,648</u>
其他應付賬款		
應付薪金及福利	40,201	30,495
已收租賃按金	19,337	14,039
應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	27,019	24,010
應付可變租賃付款	12,021	15,541
其他應付稅項	7,404	7,374
其他	47,830	62,381
	<u>251,204</u>	<u>249,488</u>

附註：關連人士為重光克昭先生(本公司之董事兼股東)擁有控股權益之公司。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60日(二零二三年：6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賬齡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76,648	69,928
31至60日	15,619	19,684
61至90日	198	344
91至180日	372	1,615
超過180日	4,555	4,077
	<u>97,392</u>	<u>95,648</u>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6元(港幣6.4仙)(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8元(港幣8.6仙))，惟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已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持續向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擬派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或前後派付。未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期間」)，在外部壓力加大、內部困難增多的複雜嚴峻形勢下，中國積極應對風險挑戰，因時因勢加強和創新宏觀調控，一系列宏觀政策「組合拳」及時出台、發力顯效，顯著提振全社會信心，激發內生動力與創新活力，推動經濟運行總體平穩、穩中有進，高質量發展實現新突破。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數據，於本期間內，中國國內生產總值人民幣1,349,084億元，同比增長5.0%(二零二三年同期：5.2%)；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人民幣487,895億元，同比增長3.5%；全國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1,314元，同比實際增長5.1%；居民消費價格(CPI)同比上漲0.2%。

二零二四年，隨著國家一籃子增量政策的部署出台，各地積極開展文旅+美食、夜經濟、展演+美食、發放消費券等促消費活動，推動了餐飲市場持續增長。國家統計局數據顯示，於本期間內，全國餐飲收入人民幣55,718億元，邁上5.5萬億大關，同比增長5.3%，分別高於國內生產總值(GDP)和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增速0.3和1.8個百分點，展現出餐飲消費的剛需屬性與消費升級的持續動力；餐飲業佔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的比重攀升至11.4%，成為消費復甦的核心引擎之一。

儘管餐飲市場整體呈現增長趨勢，然而受經濟下行、中產階級返貧、社會各方面經歷多樣化的結構性調整等因素影響，二零二四年餐飲消費明顯更加理性和注重質價比，市場競爭日益激烈致使價格戰此起彼伏，餐飲行業陷入供給嚴重過剩的困境，閉店潮頻發。在急劇變化的市場環境下，連鎖餐飲企業持續加快數字化升級、規模化發展，構建高效

連鎖管理和供應鏈體系，從效率和成本中挖掘自身的競爭優勢，促使餐飲行業在技術創新、健康飲食和市場競爭中不斷演變，整體經濟貢獻穩居服務業前列。其中，受惠於消費者對便捷服務的需求日益增長，數字化轉型成為行業發展的核心驅動力，餐飲企業紛紛擁抱數字化技術，從細節處提升運營效率和顧客體驗。品質餐飲的消費市場亦進入新時代，越來越多的品質餐飲積極走向大眾、服務大眾，透過好的產品、好的服務以及合理的價格吸引消費者，滿足消費者的差異化需求。

展望二零二五年，中國將繼續扎實推動高質量發展，實施更加積極有為的宏觀政策，擴大國內需求、穩定預期，餐飲經濟發展有望再上新台階。同時也應看到，餐飲市場與消費結構將進一步調整，行業競爭不斷加劇，規範化、高質量、可持續、標準化、數字化乃大勢所趨，餐飲經濟運行依然面臨一些不確定因素。本集團將在行業挑戰中搶抓機遇，有序優化門店網絡佈局，持續推進數字化升級，強化產品創新，落實降本增效，以維持財務健康和流動性，並提高盈利能力，努力回饋股東及投資者。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717.3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約人民幣1,815.4百萬元下降5.4%。

回顧本年度，儘管行業整體消費回暖趨勢持續，但市場環境依舊充滿挑戰，特別是餐飲消費市場競爭加劇。在此背景下，本集團持續採取審慎務實的營運策略，專注於提升內部效率及成本管控，以維持穩健持續的經營。

於本期間，本集團進一步推進門店網絡的優化升級，除了謹慎評估新開店鋪的選址外，亦持續對現有餐廳進行升級改造，以提高顧客體驗及品牌競爭力。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旗下餐廳數目為596家。我們的管理團隊亦持續強化基層培訓，尤其是餐廳經理及區域督導的管理能力，通過提升前線員工的專業素養和服務水平，進一步提高各門店的營運效率及顧客滿意度。

在產品創新方面，除了推出多款深受消費者喜愛的新菜式外，本集團亦積極拓展零售產品線，期望推出具市場競爭力的零售包裝食品，以滿足消費者的多元化需求，並進一步提升品牌價值及市場滲透率。

數字化轉型方面，本集團積極推進智慧餐飲系統建設和線上線下融合發展，期望透過數據化管理提升營運決策的精準度。

本集團一如既往重視食品安全及品質控制，透過中國內地之五大生產基地(上海、成都、天津、武漢及東莞)，穩定供應優質食材及半成品，確保食品安全穩妥及品質穩定。此外，本集團持續加強全球供應鏈管理，於世界各地拓展及鞏固優質供應商網絡，緩解原材料價格波動造成的影響，並持續追求成本效益最大化。

儘管營商環境仍存不確定因素，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市場變化，靈活調整策略，積極主動地尋求新機遇。我們將堅持穩健發展方針，致力提升整體盈利能力，以期為股東創造長期及可持續之回報。

零售連鎖餐廳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重要收入來源仍然為零售連鎖餐廳業務。年內，本集團餐廳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1,649,827,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1,734,200,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96.1%(二零二三年：約95.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擁有596家連鎖餐廳，包括：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按省份／城市劃分			
上海市	109	101	+8
北京市	35	31	+4
天津市	2	2	-
廣東省(不含深圳市)	65	61	+4
深圳市	23	21	+2
江蘇省	78	68	+10
浙江省	62	58	+4
四川省	13	11	+2
重慶市	10	11	-1
福建省	12	12	-
湖南省	13	13	-
湖北省	13	12	+1
遼寧省	4	5	-1
山東省	34	30	+4
廣西省	15	16	-1
貴州省	4	3	+1
江西省	12	13	-1
陝西省	7	9	-2
雲南省	10	10	-
河南省	4	5	-1
河北省	7	9	-2
安徽省	14	12	+2
新疆	2	2	-
海南省	3	2	+1
山西省	2	3	-1
內蒙古	3	3	-
黑龍江省	6	9	-3
寧夏	1	1	-
吉林省	5	6	-1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香港	26	21	+5
羅馬	1	1	-
芬蘭	1	1	-
總計	596	562	+34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按地區劃分			
華北	95	95	-
華東	263	239	+24
華南	156	146	+10
華中	80	80	-
歐洲	2	2	-
總計	596	562	+34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717,290,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之約人民幣1,815,406,000元減少約5.4%，或約人民幣98,116,000元。該下降主要是由於餐飲行業競爭激烈以及經濟環境不利，導致客流量減少及收益下降。

存貨消耗成本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存貨成本約為人民幣403,638,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的約人民幣442,076,000元減少約8.7%，或約人民幣38,438,000元。

年內，存貨成本佔營業額的比率約為23.5%，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的約24.4%下降0.9個百分點，乃主要由於優化生產流程及減少浪費令生產效率提高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受上述因素推動，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達到約人民幣1,313,652,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373,330,000元減少約4.3%，或約人民幣59,678,000元。

然而，本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二三年同期的約75.6%增加至76.5%。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479,456,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的約人民幣475,830,000元增加約0.8%，或約人民幣3,626,000元。

員工成本佔營業額的比例約為27.9%，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的約26.2%增加1.7個百分點。員工成本佔營業額的比例增加主要由於收益減少對經營效率造成負面影響所致。

折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折舊約為人民幣321,488,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的約人民幣316,692,000元增加約1.5%，或約人民幣4,796,000元。

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減少，而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嚴格控制裝修成本，導致折舊在門店數量增加的情況下仍整體減少。另一方面，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門店數量增加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二三年同期的約人民幣453,966,000元增加約9.7%至約人民幣497,793,000元。

隨著門店數量增加，其他經營開支亦相應增加，尤其是顧問費用和廣告及促銷費用出現顯著增長。面對激烈的行業競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放更多資源於顧問費用和廣告及推廣費用，以提升其品牌形象及競爭力。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主要經營開支明細。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 +/-
水電	91.2	82.4	+10.7%
店舖及工廠管理費	59.4	62.4	-4.8%
外賣平台配送服務費	56.9	57.6	-1.2%
耗料及餐具	47.8	42.0	+13.8%
短期租賃項下的租金開支	12.9	29.1	-55.7%
可變租賃付款項下的租金開支	21.7	27.2	-20.2%
物流開支	26.4	26.4	-
特許經營開支	22.2	22.2	-
廣告及促銷	21.0	13.6	+54.4%
差旅開支	7.0	6.8	+2.9%
維修及保養開支	5.1	5.2	-1.9%
銀行就信用卡付款收取的手續費	5.2	4.8	+8.3%
核數師薪酬	3.1	3.1	-
清潔費用	2.5	2.5	-
顧問費用	18.3	2.0	+815%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達到約人民幣88,981,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09,842,000元減少約19.0%，或約人民幣20,861,000元。

其他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來自中國內地地方區級部門的政府補助減少，以及在疫情之後豁免特許經營權佣金下降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其他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31,500,000元(二零二三年：其他收益淨額約人民幣32,663,000元)。由其他收益淨額轉為其他虧損淨額主要是由於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虧損所致。

投資物業公平值大幅下降，主要是由於中國內地及香港面臨嚴峻的經濟環境，加上年內房地產市場狀況不佳。經濟增長放緩、投資者信心減弱，以及房地產市場需求下降，推動物業估值下跌，導致錄得的公平值虧損增加。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22,593,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9,178,000元增加約17.8%，或約人民幣3,415,000元。年內，租賃負債利息增加，而借款利息減少。

年內，租賃負債利息增加乃由於門店數量增加所致；而借款利息減少乃因貸款結餘減少所致。

除稅前(虧損)溢利

受前述因素影響，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約人民幣50,132,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247,875,000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受前述因素影響，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20,224,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溢利約人民幣181,188,000元)。

投資

本集團維持一個投資組合，該組合根據會計處理方式被分為三個類別：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下表列示主要投資明細：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扣除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初始投資成本 人民幣千元
和智	72,281	75,509	99,120
嘉藍加華基金	20,000	20,000	20,000
加華安元基金	13,254	13,254	50,000
逆回購國債	10,000	—	10,000
其他	10,000	11,143	16,907
理財產品	—	25,031	25,031
廣州雲系	—	3,834	60,000
	<u>125,535</u>	<u>148,771</u>	<u>281,058</u>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指非上市權益投資及基金投資。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初始投資成本 人民幣千元
江蘇鴻軒生態農業有限公司	—	—	43,354
廣州雲移	—	—	64,791
其他	35,763	43,110	53,196
	<u>35,763</u>	<u>43,110</u>	<u>161,341</u>

鑒於若干聯營公司的表現欠佳，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權益之賬面值已相應扣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初始投資成本 人民幣千元
北京翡翠京華餐飲管理有限 公司	<u>8,593</u>	<u>7,820</u>	<u>12,858</u>

合營企業的價值增加主要指分佔該合營企業的收購後業績。

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維持穩健雄厚，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1,655,833,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07,635,000元)，流動比率為3.7(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

於二零二四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34,609,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7,484,000元)，故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貸佔總資產之百分比列示)為0.9%(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

外匯風險

目前，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乃以相關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面臨之貨幣風險甚微。本集團並無設有任何貨幣對沖政策，亦無採用任何對沖或其他工具以減低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本集團之匯率波動風險，並將於必要時採取適當之措施減低因有關波動而可能造成之任何不利影響。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故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貿易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之賬面值反映本集團所面對有關金融資產之最大信貸風險。本集團一般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當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很有可能因客戶違約而蒙受損失時，則會就逾期結餘作出撥備。向零售客戶銷售產品乃以現金或使用主流信用卡結算。本集團亦就租賃若干自營店向相關業主支付按金。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區內信譽良好、頗具規模及並無重大信貸風險之銀行及金融機構。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違約而產生任何虧損。

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未來的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亦沒有進行任何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批准其他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1,367,091,000元，流動比率為3.7(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餐飲業務，大部分營業額均以現金結算，因此本集團能夠維持相對較高的流動比率。

現金流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產生之現金約為人民幣448,818,000元，同期除稅前虧損約為人民幣50,132,000元。該差額是由於非現金項目，主要是投資物業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折舊所致。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98,564,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65,566,000元)。隨著謹慎的選址，本集團將逐步增加資本開支，以擴展至前景良好的新地段並升級餐廳設備及設施，從而提高運營效率、服務品質及品牌競爭力。

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影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重大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若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並遵守守則項下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惟對於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有所偏離者除外。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加以區分，不能由同一人士擔任。目前，本公司並未遵守守則條文第C.2.1條，即主席與行政總裁職位並未區分。儘管潘慰女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但已清楚界定兩者之間的職責分工，並以書面列載。總體而言，主席負責監督董事會之職能及表現，而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業務之管理，該兩個職位均由潘女士區別承擔。董事會認為，就本集團現階段之發展，主席及行政總裁由一人同時兼任可為本公司提供穩固而一致的領導，並能為商業決定及策略作出有效而迅速的計劃及實施，故現階段，有關偏離被視為合理。董事會亦認為，鑒於董事會已作出適當授權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的席位超過三分之一)職能的有效分配，因此，目前之架構並不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及授權之均衡分佈。然而，本公司之長遠目標為當物色到合適人選時，將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上述兩個職位。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遵守守則的守則條文及維持本公司高標準的企業管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規定標準。

此外，就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之有關僱員(「有關僱員」)進行之證券交易，董事會已採用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僱員證券交易指引」)。

經向所有有關僱員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有關僱員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已遵守僱員證券交易指引所載的規定標準。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中的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認定與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所批准的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一致。由德勤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鑒證工作，因此，德勤並無就初步公告發表意見或鑒證結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成立，備有書面職權範圍，詳情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目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任錫文先生(主席)、路嘉星先生及何百全先生。

審核委員會對其就核數師薪酬及核數師德勤獨立性進行之檢討感到滿意，並向董事會建議續聘德勤為本公司二零二五年之核數師，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之披露。

本全年業績公告乃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核數師德勤同意)作出。

股東週年大會

本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或寄發予股東(如要求)。

公司通訊將以電子方式發佈於本公司網站 www.ajisen.com.hk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可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將通過股東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或以印刷本形式(如未提供有效的電子郵件地址)單獨發送予股東。

如股東欲更改公司通訊的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可發送電郵至 ajisen.ecom@computershare.com.hk，註明其姓名、地址及要求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任何收取日後通訊印刷本的指示將自收到股東指示之日起計一年內有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及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的記錄日期

確定股東(庫存股份持有人除外，如有)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

確定股東(庫存股份持有人除外，如有)有權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登記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支付的擬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jisen.com.hk)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載有上市規則要求的所有相關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將適時寄發予股東(如有要求)並在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慰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慰女士、潘嘉聞先生及伍美娜女士；非執行董事重光克昭先生及姚逸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錫文先生、路嘉星先生及何百全先生。